附件2：

**关于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及负责人的议案**

根据工作需要，中总协拟对以下3个专门委员会及负责人进行调整：1、行业规范委员会更名为行业规范和标准委员会，由中总协常务副会长李林池担任主任委员；2、撤销民营企业工作委员会；3、由中总协顾问汪建熙担任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今年，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批准中总协为行业信用评价参与单位，协会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相关的行业信用评价工作。为适应我会服务功能拓展、开展行业和会员自律的需要，建议将中总协行业规范委员会更名为行业规范和标准委员会。

根据财政部关于清理规范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的要求，并考虑到民营企业工作委员会与中总协民营企业分会机构设置重复，建议撤销民营企业工作委员会。

由于中总协第五届理事会顾问、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崇春同志因病去世，建议由第五届理事会汪建熙顾问担任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根据中总协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专门委员会及负责人的变动应提交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通过。此议案特提请常务理事会审议。